

# 关于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二次反馈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如下反馈意见。依照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。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，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，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。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根据募集说明书，发行人风电、光电项目尚在建设期，预计 2016 年 6 月投入商业运营。报告期内，发行人总负债为 3.59 亿元、11.43 亿元和 39.25 亿元，增长较快，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-0.09 亿元、0.07 亿元和-0.40 亿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

借款在内的有息负债为 20.46 亿元，其中绝大多数为质押借款，质押标的包括金风科技股票、电费收费权和应收账款，偿债资金来源受到较大限制。

1.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——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并结合 2016 年半年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。同时请发行人说明以上在建项目是否已按预先计划投入商业运营。

2.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偿债保障和增信措施，提升偿债能力。

请主承销商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